|  |
| --- |
| **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更好地实施《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江苏省‘十二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充分调动我校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开展实验室工作相关课题研究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其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以进一步促进我校实验室工作水平提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为校级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立项原则与范围**  第三条  立项原则  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要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选题，针对我校实验室工作面临的具体问题，确立研究目标。立项课题要注重实践，注重交叉学科和跨学院的研究，鼓励创新和突破。课题研究方案要具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优先资助有创新特色，与我校人才培养特色紧密相关，学生受益面广，对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有实质效果，有希望取得突破性实质成果，对我校实践育人提供借鉴和示范作用的研究课题。  第四条  立项范围  1、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2、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与管理；  3、仪器设备管理与共享平台建设；  4、实验室安全技术与环境保护。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  第六条  申请人须为实验室专兼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应的教学研究能力和实践条件，能保证有足够时间具体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有尚未结题的课题者，不得申请。有校级以上立项课题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凡申报课题，申请人须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经所在单位论证并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后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第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对本单位申报课题的总体思路、研究内容、工作基础、课题组成员的研究能力等进行审核论证。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申请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规定的研究范围内；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有无重复申报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主要针对申报课题的选题价值，课题的论证与设计是否可行，预期成果、研究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及立项课题的资助类别（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凡申请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课题。  **第四章**        **课题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对立项课题实施宏观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研究的指导与过程管理，为其顺利完成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为鼓励和支持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实验室课题研究工作，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专项经费，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经学校确定予以立项的课题，其研究经费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拨付到课题负责人。课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70%作为第一期经费，待课题验收通过后拨付余款。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课题研究必需的调研费、资料费、会议费、论文版面费、实验材料费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对于全国高校实验室研究会和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立项的课题，学校将按校级同类课题的资助额度给予配套。  第十八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1-2年。课题负责人拟定研究计划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研究课题立项任务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在收到立项任务书后划拨课题第一期经费。  第十九条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课题的执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成果形式或对项目内容作重大调整；  3、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无特殊原因，未结题课题超过2项的，该单位在两年之内不得再申报新的课题。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撤消课题：  1、学术失范造成不良影响；  2、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3、获批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4、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五章**        **课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撰写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并提交反映其研究成果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成果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教材、实验讲义、课件等。一般课题负责人至少应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课题有关的研究论文1篇，重点课题负责人至少应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课题有关的研究论文2篇，发表论文须注明“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工作研究课题资助”或注明课题编号。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所在单位应组织相关专家就项目内容、完成情况、创新成果、推广价值等方面结合该课题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给出相关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在收到验收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发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完成成果质量高且具有推广意义的项目，学校将组织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在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二）新申报课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二十六条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备案。课题延期只能一次，且最长不超过原定研究时限的一倍。  第二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未通过者，将中止该课题、收回剩余研究经费，并取消下一次课题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 |